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9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确。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增加1%,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4日及2024年10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公司的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7月16日-2024年11月1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限的要求。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33,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最高成交价为11.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2,275.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与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发展、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市场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实施情况

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总经理张骞山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9,000股,财务负责人陈立先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40,000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张骞为先生,第三方自然人曾德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

鸟环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第三方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间、数量、方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由于时间差的原因,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发生了一笔委托时间在收盘集合竞价期间的交易,委托数量为5万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施回购的期间、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公告回购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日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未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且收盘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6,533,730股。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截至到回购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439,966	10.72%	-	124,439,966	10.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9,808,696	82.25%	6,533,730	610,301,967	55.00%
总股本	1,044,248,662	100.00%	6,533,730	734,741,933	70.34%

注:上述变动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进行质押等。依据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2024年9月3日回购的股份方案已回购的全部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 2、本公司持有的有效发行股份在协议定期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如此期间内深交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5日-2025年2月24日)。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远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公司”或“发行人”)股份

26,683,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58%)的珠海远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远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深城交股份合计不超过12,168,000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3%(如此期间内深交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5日-2025年2月24日)。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珠海远通5%以上股东珠海远通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珠海远通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深城交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珠海远通系深城交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持有深城交26,683,5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5%,其所持深城交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珠海远通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股东名称:珠海远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减持期间:基金投资运作需求
3. 股份来源:深城交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深城交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 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5日-2025年2月24日)。
6. 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珠海远通本次减持股份不超过12,168,000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3%(如此期间内深交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066,000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8,112,000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2%)。
7. 减持价格:根据珠海远通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深城交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城交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为14.23元/股。
8. 调整说明: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珠海远通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三、减持与行情情况

1. 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远通在深城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就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售、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有效发行股份在协议定期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如此期间内深交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5日-2025年2月24日)。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自愿将发行股票自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珠海远通于2022年11月9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前述“参考发行价格”的具体含义和具体执行方式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远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珠海远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到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稳定。
2. 珠海远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珠海远通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3. 珠海远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珠海远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珠海远通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能 公告编号:2024-069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浙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45.6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在募集资金、收归和归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时,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止日期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805007001030000752	350,000,000.00	75,499,014.3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103000100000006	561,170,000.00	8,046,313.8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610910100000006	150,000,000.00	23,285,262.86	活期
合计		1,061,170,000.00	107,830,607.06	

注:初始存储金额1,107,079万元(为募集资金110,023.64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906.55万元)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2,347.14万元差异2,769.96万元,均系发行费用。截至2024年9月30日,剩余18.87万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三方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简称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及乙方开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为非募集资金交易或者作其他用途。

2.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资金管理投资项目产品申购,甲方应持有产品的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储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违反上述产品申购安排,则丙方有权先行将后存资金及时转出,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冻结四方。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丙方有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回函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依照以下方式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照丙方提供的账户的查询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资料账户有权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乙方工作人员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 甲方授权12个月以内累计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8. 丙方有权根据甲方出具的授权函,则甲方应授权丙方要求陪同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且乙方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取完毕,且丙方签署并加盖各自专户银行公章(以最早者)后失效。

1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和费用。

14. 本协议项下所有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各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下午16: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严谨,执业严格,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6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会议《关于聘任董监高责任人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为子公司、分公司、分公司及董监高等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 2.1投保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2被保险人:拟聘任董监高及被保险个人
- (1) 被保险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 (2) 被保险个人指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的下列任一人员:
 - ①被保险公司的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
 - ②被保险公司的管理职责时的人员;
 - ③与其他被保险个人一起被列为赔偿请求的共同被告或被调查/执法对象的雇员;
 - ④遭受不当留职行为赔偿请求的员工;或
 - ⑤被保险公司全部聘任且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

2.3保险期间:1年

2.4赔偿限额:人民币600,000,000元

2.5保险费:人民币722,000元

为高效决策,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变更保险公司、确认保险金额、保险险种及具体保险条款、选择及聘请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中间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持续经营,为扩大投资者带来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制认购等强制性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持续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持续经营,为扩大投资者带来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制认购等强制性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持续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计、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项的过户、确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5)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相关协议;
- (6)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维护相关的文件;
- (7)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经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后续公司将择机召开召开董事会,截至召开股东大会前持续与股东大会沟通,将上述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下午16: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李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严谨,执业严格,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6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